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2009 中期報告 | 穩健增長
締造回報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MSc, BSc

藍鴻震, Member-CPPCC,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營運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6
權益披露	8
認股權計劃	13
企業管治	14
董事資料變動	15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股東資訊	

營運摘要

- 本港最大的3G流動通訊營辦商，3G客戶人數逾130萬名。
- 香港及澳門首家推出iPhone 3G及3GS的營辦商，市場反應熱烈。
- 綜合營業額增長8%至40.97億港元。
- 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上升10%至26.47億港元，營業溢利達1.95億港元。
- 固網業務營業額增加7%至16.23億港元，營業溢利達2.50億港元。
- 固網業務的網絡商、企業及商業市場營業額達雙位數字增長。
- 上半年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至2.56億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5.32港仙。
-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2港仙。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中期業績。

業績

綜合營業額增長8%至40.97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7.83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6億港元，與去年同期2.47億港元相比，錄得4%增長，此相當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5.32港仙，去年同期則為5.13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2港仙，或合共5,400萬港元，並將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支付予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已登記成為股東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董事會致力有效地管理現金資源，並通過派發與集團實際業務表現掛鉤及持續穩定增長的股息，為股東締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受惠於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令人鼓舞的表現，集團營業額錄得8%增長，由去年同期的37.83億港元上升至40.97億港元。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增長10%，固網業務營業額則增長7%。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營業支出總額上升10%至36.98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3.65億港元。與二〇〇八年比較，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

期內，集團採納新會計政策，於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產生時，將其列作開支及記錄在損益表下的其他營業開支，而非將其資本化及按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攤銷。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按追溯應用，導致其他無形資產減少8.32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億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5,6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600萬港元）。此項變動有助提高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一致性，並方便與全球各地的其他營辦商比較業務表現。

於二〇〇九年，折舊及攤銷下降6%至6.50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88億港元。

營業溢利達3.99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18億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期內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上漲所致。

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下跌30%至7,3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同期則為1.05億港元，反映較低的市場利率。

稅項下降19%至3,800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700萬港元，與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一致。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4%至2.56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2.47億港元。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流動通訊業務營業額增長10%至26.47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4.13億港元，主要由數據服務增長，以及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銷售上升所帶動。流動通訊客戶人數增長7%至逾270萬名。

流動通訊的後繳客戶每月平均消費降至202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9港元。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下降的主因，為來訪漫遊收入下降及話音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所致。儘管價格競爭持續及市況轉弱，致使話音收入受到影響，期內數據服務收入持續錄得增長，增幅逾60%。

營業成本增長3.38億港元，與營業額增長情況相若。相關增長主要來自擴大業務範圍及優質客戶群所涉及的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

固網業務－香港

營業額增長7%至16.23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5.16億港元，主要原因包括集團積極參與具高增長潛力的市場、擴大國際網絡覆蓋範圍及提供優質網絡路線的服務，藉以擴闊客源，並吸納為集團提供較高回報的網絡商、企業及商業客戶。經過多年的網絡擴建，集團的固網業務現已成為領先市場的營辦商之一，光纖覆蓋範圍廣泛。

集團在香港擁有並經營覆蓋範圍廣泛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相對傳統的銅纜網絡，光纖網絡能以較快傳輸速度，支援更高流量的互聯網及數據傳輸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網絡商市場的業務收益躍升19%，企業及商業收益則增長10%；此增長有賴數據及國際長途電話使用量與日俱增的需求。至於住宅服務方面，集團提供每秒最高達100兆比特之寬頻服務，接駁逾140萬住宅用戶單位。

包括網絡經營成本在內之營業成本增加5,500萬港元，符合營業額增長情況。折舊及攤銷維持在相同水平，達3.16億港元。

展望

集團呈報理想業績，根基穩固的業務錄得增長，網絡發展進度良好。集團現已建成整合流動通訊及固網的先進基礎設施，滿足客戶對頻寬容量及服務應用與日俱增的需求。集團亦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流動現金。

主席報告書

集團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聯合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頻譜後，將於未來為客戶提供更多嶄新的內容及服務。持有寬頻無線接達牌照後，我們將可建設新一代平台，提供下載速度可超過每秒100兆比特之高速數據服務，從而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流動通訊數據市場的領先地位。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之安排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集團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已與其他主要網絡營辦商展開磋商；迄今為止，集團已與大部分營辦商就「毋須拆帳」訂立商業協議。該等正面的進展有利於締造穩健的經營環境。

過去數月，香港及澳門的電訊市場充滿變化，在全球經濟下滑下更具挑戰。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集團根基穩固、實力雄厚的業務致力締造出色表現。集團早已作好準備，掌握有利優勢，在香港及澳門迎接全球寬頻需求及流動通訊數據使用量與日俱增所帶來的良好機遇。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融資而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之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亦監察其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以及違約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主要透過銀行借貸籌集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融資需要。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綜合債務狀況並評核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便利再融資。

庫務職能乃作為管理本集團面對融資需要、利率、外匯及信貸風險之中央服務。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服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亦面對其他貨幣風險，主要與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為對沖交易以及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審慎規劃對衍生工具之使用，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僅適於風險管理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政策是概不因投機目的而參與衍生工具交易及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本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運行一套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進行管理，通常採取銀行存款之形式，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AA-/Aa3 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任何偏離上述評級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另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有價證券，如美國國庫券或由標準普爾/穆迪之短期評級為A1/P1 及長期評級在AA-/Aa3 或以上之信譽卓著之交易對手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所選交易對手及投資產品須獲本公司財務總裁批准。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增設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方式增加至25億港元，按面值向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HTI Cayman」）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1美元之原已發行股份被本公司購回；且原法定股本50,000美元被註銷。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HTI Cayman訂立協議，向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將應付該公司之款項約124.18億港元資本化之代價。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股本12.04億港元，權益總額為91.05億港元。

本集團受惠於現金流穩定增長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2.76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億港元），其中81%以港元計值、5%以澳門元計值及7%以美元計值，其餘以各類其他貨幣計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7.95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0億港元），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50%。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1.64億港元及7.02億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流出之主要資金為收購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以及投資於持有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之合營企業所支付之款項。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5.60億港元，上年同期則為3.71億港元。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為2.27億港元，上年同期則為2.29億港元，而固網業務資本開支為3.33億港元，上年同期則為1.42億港元，反映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客戶業務之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履約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5.86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億港元)，與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則為1,100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萬港元)。就本集團3G及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之履約保證計入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用1,711名專職員工，於六個月期間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為3.10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2.96億港元)。

本集團重視人力資產以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之重要性。本集團之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在本集團每年進行評核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之一般框架範圍內對個人表現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計劃、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勵及認股權計劃。半年度內本集團亦安排僱員參與關愛活動及社區服務。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於整個半年度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美國 存託股份	認股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0.025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	0.1890%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	0.0554%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權益披露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10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
- (iv) 1,202,380 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 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25%；
- (v)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146%；及
- (vi)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及 (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7.62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及 (ii) 250,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 0.005% 之個人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及 (iii)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 0.005% 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呂博聞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9,100,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89%。

權益披露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i)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22,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2%；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666,667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5%。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9,929,104) (附註1) 285,893,149) (附註1)	60.36%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7,914,840 (附註2)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957,914,840 (附註3)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附註4)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附註4)	61.44%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8,068,120) (附註5) 266,621,499) (附註6)	66.9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6,621,499 (附註7)	5.54%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8)	5.53%

權益披露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投資經理	340,054,000	7.06%

附註：

- HTIHL 為 HTG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 為 OH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 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 及 HTGHL 被視為擁有 HTIHL 持有直接權益之 2,619,929,104 股及 HTIHL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285,893,149 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連同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 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 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TD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 之信託人) 及 TD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 DT1、DT2 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DT2、DT3 及 DT4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擁有 TUT1、TD1、TD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 DT4 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以及就 TUT3 (作為 UT3 之信託人) 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Mayspin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於上文附註 6 所述公司持有之權益重複。
- Yuda 為 Mayspin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則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於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	4,750,000	—	—	4,75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至 二〇〇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	4,750,000	—	—	4,750,000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尚有 4,75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約為每份 0.27 港元。該模式用以計算之主要項目為 49% 之估計波幅、5.9% 之估計股息收益率、最長為六年之估計認股權年期及 1.65% 之無風險年利率。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半內可比較公司之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價值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十分注重確定及實施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給予所有利益相關者透明度及對他們負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並由張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相關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之技巧。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協助。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整體符合法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經驗之三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彼等之薪酬組合。經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文件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以來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景輝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之執行董事
張英潮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3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	4,097	3,783
出售貨品成本		(279)	(138)
僱員成本		(310)	(296)
折舊及攤銷		(650)	(688)
其他營業支出		(2,459)	(2,243)
營業溢利		399	418
利息收入	6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73)	(10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	-
除稅前溢利		318	322
稅項	7	(38)	(47)
期間溢利		280	2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	247
少數股東權益		24	28
		280	2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8	5.32	5.13
— 攤薄	8	5.32	5.13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280	2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及淨收入 匯兌差異	-	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80	276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	248
少數股東權益	24	28
	280	27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重列)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0	9,532	9,557
商譽		4,504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361	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340	1,377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275	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80	16,2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276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159	1,137
存貨		117	181
流動資產總額		1,552	1,590
資產總額		17,932	17,8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4	-
儲備		8,489	(2,949)
		9,693	(2,949)
少數股東權益		(588)	(612)
權益總額		9,105	(3,5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677	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1	7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230	3,0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418
借貸	15	4,795	5,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	8
流動負債總額		8,036	20,708
負債總額		8,827	21,4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32	17,868
流動負債淨額		(6,484)	(19,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96	(2,840)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換算調整	退休金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	-	(2,329)	1	(83)	-	17	(2,394)	(443)	(2,83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a))	-	-	(555)	-	-	-	-	(555)	(169)	(724)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	(2,884)	1	(83)	-	17	(2,949)	(612)	(3,561)
期間溢利	-	-	256	-	-	-	-	256	24	280
發行股份(附註14(a))	1,204	11,214	-	-	-	-	-	12,418	-	12,418
股份發行成本	-	(33)	-	-	-	-	-	(33)	-	(33)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1	-	1	-	1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1,204	11,181	(2,628)	1	(83)	1	17	9,693	(588)	9,10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	-	(2,759)	1	13	-	17	(2,728)	(581)	(3,30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355)	-	-	-	-	(355)	(138)	(493)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	-	(3,114)	1	13	-	17	(3,083)	(719)	(3,802)
匯兌差異	-	-	-	1	-	-	-	1	-	1
期間溢利	-	-	247	-	-	-	-	247	28	275
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	(2,867)	2	13	-	17	(2,835)	(691)	(3,52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1,200	1,066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5)	(67)
已付稅項		(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4	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560)	(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23)	(10)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
有關投資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195)	(18)
解除持至到期證券		-	184
償還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75	-
已收利息		-	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2)	(2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035	4,000
償還貸款		(5,460)	(4,236)
股份發行成本		(3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8)	(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	5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	27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276	846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整體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之上市文件中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4.84億港元。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將透過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前提用之52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基於本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因應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變動。

除下述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之上市文件中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電訊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包括用以吸納及挽留電訊客戶之成本淨額。

於過往年度，對訂明提早終止須繳付罰款之合約下所產生之有關成本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最短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在損益表透過攤銷費用進行攤銷。經過全面審視電訊業內其他公司尤其在歐洲營運的公司之政策後，本集團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更改政策，於有關成本產生時將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本集團相信，這項變動使本集團的政策更緊貼其他大型電訊公司，方便本集團與這些業內公司進行比較，以及使本集團的盈虧表現與現金流量更加一致，因此，股東及其他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獲得可靠及更相關之資料。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政策之變動。

(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前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783	-	3,783
出售貨品成本	(138)	-	(138)
僱員成本	(296)	-	(296)
折舊及攤銷	(966)	278	(688)
其他營業支出	(1,962)	(281)	(2,243)
營業溢利	421	(3)	418
利息收入	9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5)	-	(105)
除稅前溢利	325	(3)	322
稅項	(47)	-	(47)
期間溢利	278	(3)	27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3	(6)	247
少數股東權益	25	3	28
	278	(3)	2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	5.26	(0.13)	5.13
— 攤薄	5.26	(0.13)	5.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續)

(ii) 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呈報 百萬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9,557	-	9,557
商譽	4,478	25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143	(758)	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	-	1,377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88	-	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011	(733)	16,2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2	-	2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7	-	1,137
存貨	181	-	181
流動資產總額	1,590	-	1,590
資產總額	18,601	(733)	17,8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2,394)	(555)	(2,949)
	(2,394)	(555)	(2,949)
少數股東權益	(443)	(169)	(612)
權益總額	(2,837)	(724)	(3,5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8	(8)	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	-	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9	(8)	7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2	-	3,0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18	-	12,418
借貸	5,220	-	5,2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1)	8
流動負債總額	20,709	(1)	20,708
負債總額	21,438	(9)	21,42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601	(733)	17,868
流動負債淨額	(19,119)	1	(19,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08)	(732)	(2,8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續)

(iii)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之估計影響－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出售貨品成本	-
僱員成本	-
折舊及攤銷	347
其他營業支出	(420)
營業溢利	(73)
利息收入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除稅前溢利	(73)
稅項	1
期間溢利	(7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
少數股東權益	(16)
	(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基本	(1.16)
－攤薄	(1.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續)

(iv) 對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之估計影響－ 各有關項目之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
商譽	25
其他無形資產	(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8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611)
	(611)
少數股東權益	(185)
權益總額	(7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借貸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流動負債總額	(2)
負債總額	(11)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7)
流動負債淨額	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本公司按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須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之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計可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益。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331	2,270
固網服務	1,450	1,370
電訊產品	316	143
	4,097	3,7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職能。本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及資產總額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647	1,623	-	(173)	4,097
營業成本	(2,118)	(1,057)	(46)	173	(3,048)
折舊及攤銷	(334)	(316)	-	-	(650)
營業溢利/(虧損)	195	250	(46)	-	399
資產總額	7,050	11,017	12,423	(12,558)	17,932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27	333	-	-	560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413	1,516	-	(146)	3,783
營業成本	(1,780)	(1,002)	(41)	146	(2,677)
折舊及攤銷	(372)	(316)	-	-	(688)
營業溢利/(虧損)	261	198	(41)	-	418
資產總額	7,429	14,266	3,870	(7,258)	18,307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29	142	-	-	3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5)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8)	(38)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5)
	(73)	(10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3)	(96)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34	34	-	42	42
香港以外地區	4	-	4	5	-	5
	4	34	38	5	42	4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是因本集團於各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56 億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2.47 億港元)及附註 14 所述之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HTI Cayman」) 之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之 4,814,346,208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已發行計算(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 4,814,346,208 股普通股並就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發行 50,541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12 港仙或約 5,400 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 5.6 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1 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 300 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500 萬港元)，產生出售虧損 200 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100 萬港元)。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296	1,332
存款	44	45
	1,340	1,3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	42
短期銀行存款	237	230
	276	272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131	1,017
減：呆賬撥備	(206)	(16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925	852
其他應收款項	87	56
預付款項	147	154
向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貸款	-	75
	1,159	1,137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天	369	364
31至60天	184	185
61至90天	96	86
超過90天	276	217
	925	85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組成。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 100 億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而增加了 25 億港元。32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原有已發行之 1 美元股本，而原有之 50,000 美元法定股本則被註銷。

(ii)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期內已發行	-	-	4,814,346,208	1,204
期內購回及註銷	(1)	-	-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	-	4,814,346,208	1,204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 HTI Cayman 訂立協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分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向 HTI Cayman 配發及發行 4,814,346,176 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撥充應付該公司款項約 124.18 億港元為資本之代價。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及所述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因此，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將 12.04 億港元及 112.14 億港元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出	1	4,750,000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1	4,75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在歸屬時間表規限下，認股權可自認股權被視為已授出日起至認股權失效及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可予行使。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4,750,000份認股權中，1,583,333份認股權可予行使。

期內所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約為每份0.27港元。該模式用以計算之主要項目為49%之估計波幅、5.9%之估計股息收益率、最長為六年之估計認股權年期及1.65%之無風險年利率。

15 借貸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4,795	5,2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為52.20億港元，此乃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HTCL」)與一組國際商業銀行共同訂立之90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並由和記電訊國際予以擔保。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HTCL共同與一組國際商業銀行訂立52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協議，為當時現有借貸進行再融資。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該信貸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須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503	474
退休金責任	82	8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86
	677	641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344	3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1	1,398
遞延收入	1,259	1,20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76	72
	3,230	3,062

(a)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天	90	144
31至60天	54	60
61至90天	30	28
超過90天	170	153
	344	38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8	32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3	105
－折舊及攤銷	650	68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2	1
－認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4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1)	(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	5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00	1,066

19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586	512
財務擔保	11	39
	597	5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承擔

本集團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4	7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83	1,397
	1,577	2,160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5	1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08	288	168	142
第二至第五年	176	182	70	78
五年後	1	1	-	-
	485	471	238	220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09年8月28日至

2009年9月1日

派發2009年中期股息 2009年9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 1 877 248 4237 CITI-ADR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郵： ir@hthkh.com

電話： +852 2128 6828

網站

www.hthkh.com

注意聲明

本中期報告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